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3、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8），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述公告提到的风险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7 日